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6,173,06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222,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395,884 股之 62.23%

出席董事：袁万丁、廖達禮(獨立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出席監察人：蔡淑娟、徐昌翡

列席：彭義誠律師、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44,554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522,27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8%。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上述買回之股份，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

芝、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173,0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088,504 權 (含電子投票 5,138,085 權)	95.95%
反對權數：90,326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6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94,235 權 (含電子投票 2,994,235 權)	3.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5,166,77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調整數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24,436,190元。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8,958,354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0.4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173,0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077,503 權 (含電子投票 5,127,084 權)	95.93%
反對權數：97,328 權 (含電子投票 97,328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98,234 權 (含電子投票 2,998,234 權)	3.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173,06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077,501 權 (含電子投票 5,127,082 權)	95.93%
反對權數：90,331 權 (含電子投票 90,331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5,23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5,233 權)	3.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消費性及電子週邊、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本公司在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未來，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66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739 萬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8,611 萬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7,517 萬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61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665,958	5,184,340	9.29%
合併營業淨利	27,393	152,395	-82.03%
合併稅前淨利	86,111	271,016	-68.23%
合併本期淨利	62,639	205,412	-69.51%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75,167	192,414	-60.93%

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六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九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9%。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	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	4.7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4%	12.35%
	稅前純益	7.03%	21.97%
純益率	1.32%	3.71%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0.61 元	1.57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取得龍翰公司及一〇六年七月取得志展公司後，集團組織以三個事業群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發展市場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等地區，將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蘇州、東莞)、菲律賓及越南共八個製造工廠，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展望今年(一〇七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假設及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約2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四、併購

有關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併購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慮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宏致集團以新台幣177,237千元，併購經營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之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價格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作業及投資效益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
- 取得收購等重大合約以了解內容與確認該投資個體所有權移轉。
- 取得外部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是否適任，並委託所內專家評估鑑價報告中使用之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是否正確，並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足。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76,077	97	5,033,17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9,881	3	151,165	3
營業收入淨額	5,665,958	100	5,184,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572,737	81	3,964,726	76
營業毛利	1,093,221	19	1,219,61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6,442	6	312,727	6
6200 管理費用	438,866	7	477,5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520	5	276,948	6
營業費用合計	1,065,828	18	1,067,219	21
營業淨利	27,393	1	152,3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廿一))	104,971	2	50,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一))	(57,061)	(2)	43,2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1,313)	-	(18,9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2,121	1	43,3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18	1	118,621	2
稅前淨利	86,111	2	271,016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472	1	65,604	1
本期淨利	62,639	1	205,41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93	-	(2,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2,993	-	(2,8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37)	(1)	(242,576)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84)	-	(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897	-	41,1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524)	(1)	(201,84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531)	(1)	(204,66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08	-	74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167	1	192,4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2,528)	-	12,998	-
	\$ 62,639	1	205,41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66	-	(12,210)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8,242	-	12,954	-
	\$ 22,108	-	74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1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239,019	484,378	528,090	-	-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4,084,879	210,024	4,294,903		
-	-	14,903	-	(14,903)	-	-	-	-	-	-	-	-	-		
-	-	-	-	(49,170)	-	-	-	-	-	(49,170)	-	-	(49,170)		
-	-	-	-	192,414	-	-	-	-	-	192,414	-	12,998	205,412		
-	-	-	-	(2,933)	(201,260)	(431)	-	-	-	(204,624)	-	(44)	(204,668)		
-	-	-	-	189,481	(201,260)	(431)	-	-	-	(12,210)	-	12,954	744		
(5,460)	(15,534)	-	-	-	-	-	14,880	-	120	(5,994)	-	-	(5,994)		
-	587	-	-	-	-	-	-	-	-	587	-	(587)	-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84,513	30,943	(2,614)	-	(40,733)	4,018,092	4,018,092	222,391	4,240,483			
-	-	19,241	-	(19,241)	-	-	-	-	-	-	-	-	-		
-	-	-	1,818	(1,818)	-	-	-	-	-	-	-	-	-		
-	-	-	-	(73,438)	-	-	-	-	-	(73,438)	-	-	(73,438)		
-	-	-	-	75,167	-	-	-	-	-	75,167	-	(12,528)	62,639		
-	-	-	-	2,294	(63,511)	(84)	-	-	-	(61,301)	-	20,770	(40,531)		
-	-	-	-	77,461	(63,511)	(84)	-	-	-	13,866	-	8,242	22,108		
-	56,844	-	-	-	-	-	-	-	-	56,844	-	-	56,844		
(9,600)	(31,133)	-	-	-	-	-	-	40,733	-	-	-	-	-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	-	-	4,015,364	230,633	4,245,99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111	271,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184	370,750
攤銷費用	17,703	19,045
呆帳提列損失	25	756
利息費用	21,313	18,971
利息收入	(15,859)	(20,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21)	(43,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53	3,18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085
處分投資損失	-	4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973)	3,598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69)	(2,6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9,432</u>	<u>351,4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2)	(106,652)
應收票據	(9,811)	(15,119)
應收帳款	38,079	(137,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3)	(42)
其他應收款	74,677	(118,221)
存貨	58,418	(46,523)
預付款項	4,410	(4,422)
其他流動資產	(8,622)	(13,252)
長期預付租金	690	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6,416</u>	<u>(440,0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23)	825
應付帳款	(64,723)	70,684
其他應付款	8,389	(5,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8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3	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4	2,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17)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970)</u>	<u>68,7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446</u>	<u>(371,335)</u>
調整項目合計	<u>426,878</u>	<u>(19,9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12,989</u>	<u>251,086</u>
收取之利息	16,787	21,598
支付之利息	(21,671)	(19,485)
支付之所得稅	(52,492)	(72,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613</u>	<u>180,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43)	(35,1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68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5,7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730)	(143,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6	19,826
取得無形資產	(4,795)	(1,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530	148,620
其他資產減少	3,266	4,8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806)	(233,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63)	5,6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0,000)	-
處分其他資產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4,237)</u>	<u>125,5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382	(811,143)
舉借長期借款	1,309,000	68,557
償還長期借款	(1,098,286)	(14,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70)	46
發放現金股利	(73,438)	(49,170)
股份基礎給付	-	(5,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0,588</u>	<u>(812,02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913)	(132,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051	(637,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210	2,341,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7,261</u>	<u>1,703,2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總資產約1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營業收入明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七)；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慮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宏致集團以新台幣177,237千元，併購經營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之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價格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作業及投資效益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
- 取得收購等重大合約以了解內容與確認該投資個體所有權移轉。
- 取得外部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是否適任，並委託所內專家評估鑑價報告中使用之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是否正確，並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089	2	232,03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 385,000	6	205,25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607	3	137,06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554	-	7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16	-	6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63,987	3	191,8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16,510	10	581,17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445,669	7	856,34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75,890	3	227,929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九))	167,089	3	179,1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9,888	2	179,559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3,747	-	11,8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05	-	5,758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6,685	1	24,50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5,045	2	183,23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602,000	10	1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7	-	11,5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98	-	8,615	-
	<u>1,366,477</u>	<u>22</u>	<u>1,558,997</u>	<u>25</u>		<u>1,818,929</u>	<u>30</u>	<u>1,496,438</u>	<u>24</u>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143	-	-	-	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4,207,196	67	4,117,707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50,000	1	413,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98,341	10	597,8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41,832	5	388,754	6
1780 無形資產	2,862	-	5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2,279	-	13,4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66	1	44,913	1	負債總計	<u>404,111</u>	<u>6</u>	<u>815,249</u>	<u>1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2,619	-	9,757	-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u>2,223,040</u>	<u>36</u>	<u>2,311,687</u>	<u>37</u>
	<u>4,871,927</u>	<u>78</u>	<u>4,770,782</u>	<u>75</u>	普通股股本	<u>1,223,959</u>	<u>20</u>	<u>1,233,559</u>	<u>19</u>
					資本公積	<u>495,142</u>	<u>8</u>	<u>469,431</u>	<u>7</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62,234	9	542,993	9
					特別盈餘公積	1,818	-	-	-
					未分配盈餘	1,767,477	28	1,784,513	28
					其他權益：	<u>2,331,529</u>	<u>37</u>	<u>2,327,506</u>	<u>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68)	(1)	30,94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98)	-	(2,614)	-
					庫藏股票	(35,266)	(1)	28,329	1
					權益總計	-	-	(40,733)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015,364</u>	<u>64</u>	<u>4,018,092</u>	<u>63</u>
						<u>\$ 6,238,404</u>	<u>100</u>	<u>\$ 6,329,7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280,247	96	2,259,298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8,790	4	124,364	5
營業收入淨額	2,369,037	100	2,383,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1,920,094	81	1,906,137	80
營業毛利	448,943	19	477,52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83	-	(405)	-
營業毛利淨額	449,126	19	477,12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842	5	120,059	5
6200 管理費用	158,881	7	173,4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89	6	135,909	6
營業費用合計	414,012	18	429,444	18
營業淨利	35,114	1	47,6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十七))	62,902	3	9,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362)	-	2,6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1,183)	-	(11,6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53	-	176,66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10	3	177,117	7
稅前淨利	93,324	4	224,79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157	1	32,379	1
本期淨利	75,167	3	192,41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294	-	(2,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94	-	(2,9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19)	(3)	(242,482)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4)	-	(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008	1	41,2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595)	(2)	(201,691)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301)	(2)	(204,624)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66	1	(12,21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1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1,239,019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資本公積	484,378		1,659,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3	(14,9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70)									(49,170)
本期淨利			192,414									19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3)		(201,260)			(431)				(204,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481		(201,260)			(431)				(12,2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460)					14,880					120	(5,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87										5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3,559	542,993	1,784,513		30,943		(2,614)			(40,733)		4,018,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41	(19,2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438)									(73,438)
本期淨利			75,167		(63,511)							75,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94		(84)							(6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461		(63,511)		(84)					13,8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6,844										56,844
庫藏股註銷	(9,600)		(31,133)							40,73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4,015,36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522千元及6,07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045千元及12,15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24	224,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098	95,463
攤銷費用	1,849	1,30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3)	104
利息費用	11,183	11,669
利息收入	(616)	(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853)	(176,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14)	(2,916)
處分投資利益	-	258
廉價購買利益	(46,424)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83)	4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767	(70,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41)	(116,666)
應收票據	(527)	416
應收帳款	(35,263)	(40,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39	(30,253)
其他應收款	56,461	(113,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2	(286)
存貨	38,190	(31,065)
其他流動資產	1,030	(7,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531	(339,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9)	(1,785)
應付帳款	(27,883)	72,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678)	161,544
其他應付款	(12,089)	24,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48)	5,6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84	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	(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3,992)	262,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461)	(77,091)
調整項目合計	(326,694)	(147,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70)	77,139
收取之利息	616	194
收取之股利	36,366	59,290
支付之利息	(11,183)	(11,669)
支付之所得稅	(20,004)	(30,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575)	94,5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5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6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237)	(114,1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5,000	50,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01)	(69,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9,128
取得無形資產	(4,146)	(58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49	(34,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6)	(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78)	199,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750	(250,400)
長期借款舉借	1,309,000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	(1,088,000)	(9,000)
發放現金股利	(73,438)	(49,170)
股份基礎給付	-	(5,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312	(244,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941)	49,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030	182,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089	\$ 232,0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0,016,61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93,4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2,310,019
加：本期稅後純益 (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	75,166,7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16,678)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淨增加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7,827)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66,10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724,436,19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8,958,354)
分 配 合 計	(48,958,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5,477,836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五、子公司若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